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
安置住房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 2018-450802-50-01-028429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验收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港北水保〔2019〕18号，2019年10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莲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6日，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贵港市主持召开了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莲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和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施工总结报告、主体竣工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工程位于贵港市港北区，具体位置为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的北面及东面，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5'36.88''$ ，东经 $109^{\circ}37'21.00''$ 。本项目实际修建为道路桩号K0+025~K0+461.20区段，道路桩号K0+461.20~K0+497.76区段因区域征地拆迁问题本次无法实施，后期将纳入与之相交的南面道路建设。项目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6928.56m^2 ，实际施工建设15.00m宽道路436.20m、钢筋

混凝土雨水管 585.20m (DN300 管径 110.00m、DN500 管径 60.00m、DN600 管径 153.20m、DN1000 管径 262.00m)、钢筋混凝土承插污水管 611.00m (DN300 管径 117.00m、DN400 管径 260.00m、DN500 管径 63.00m、DN600 管径 171.00m)、栽植 99 株行道树、人行道透水铺装 2282m²。

本项目建设实际用地面积为 0.6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挖方 1.53 万 m³，总填方 0.53 万 m³，余(弃)方 1.00 万 m³，无外借土方；余(弃)方全部直接运至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小区配套道路工程回填利用。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共 10 个月。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投资金额 458.1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8.73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0 月 22 日，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以港北水保〔2019〕18 号文《关于贵港市两桥棚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是纳入主体设计，并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主体初步设计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获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贵发改投资〔2019〕160 号)。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只需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建设单位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74hm^2 。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资料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69hm^2 ，均为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比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范围少 0.05hm^2 。主要是因为本项目实际修建为道路桩号 K0+025~K0+461.20 区段，道路桩号 K0+461.20~K0+497.76 区段因区域征地拆迁问题本次无法实施；导致本项目现状实际仅施工建设道路长度为 436.20m，比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评估的长度 (452.50m) 少，进而导致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变小。

2.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经现场调查和查看工程施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绿化覆土改良 24.26m^3 ；透水铺装 2282m^2 ；雨水排水工程 1 项 (585.20m 雨水管、26 座雨水口、30 座检查井)。

植物措施：栽植小叶榄仁 99 株。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500m^2 。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71.76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49.64 万元，植物措施 12.16 万元，临时措施 0.75 万元，独立费用 8.4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140.00 元。

4.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实地勘查统计，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0.69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0.68hm^2 (工程措施 0.23hm^2 ，植物措施 0.01hm^2 ，硬化面积 0.44hm^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施工单位入场施工前，用地区域已因场地前期征地拆迁被当地拆迁办实施平整扰动，用地类型为裸土地，用地区域地面表层无可剥离表土，应不计列表土保护率；但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在编制时未考虑此情况，未对目标值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为不计列，而只是在效益分析时按 100%计列，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据此情况，本项目表土保护率应为不计列；验收时，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中 4.0.10“对林草植被有限制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按相关规定适当调整”。本项目为城市支路等级，受区域实际条件限制，主体设计只在道路沿线布设行道树绿化；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在编制时未结合此情况对林草覆盖率进行合理调整，最终的效益分析亦不可达到自身确定的目标值。据此情况，验收时，本项目林草覆盖率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竣工图核算林

草覆盖率实现值。

经评估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5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50%、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6%、林草覆盖率为 1.45%。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五项指标值均达到方案确定的南方红壤区建设类一级防治目标值；林草覆盖率虽未达到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但符合项目特性实际情况。

5.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2 年 3 月，本项目建设单位收到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在收到该通知文件后，及时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向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缴纳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8140.00 元；并获得开具电子税票，电子税票号码 345008220400017024。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贵港市两桥棚户户区改造同济大桥北岸安置住房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相应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后续运行过程中，需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确保植被的存活率以及项目整体的林草覆盖率，减少区域水土流失，创造生态良好的生产环境；相关的工程措施也需合理维护，使其充分发挥相应的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文生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文生	建设单位
成 员	梁 英	南宁市水利学会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梁英	特邀专家
	陆水海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陆水海	建设单位
	莫敏华	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莫敏华	设计单位
	彭 南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彭南	监理单位
	洪 瑜	广西莲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洪瑜	施工单位
	苏东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东基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罗梅英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罗梅英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